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为独立董事周民艳女士、汪光宇女士及董事范志实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周民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0年1月2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与审计机构关于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以及初步识别的特别风险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二）2020年4月2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就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就主要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发表了意见，会议要求财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尽快完成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2020年4月2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对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议》、《2020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等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0年4月2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

（五）2020年8月2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

（六）2020年10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自2007年重组以来长期聘用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保密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与审计业务合同约定的费用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关联交易是否公允、计提各项准备及核销是否充

分、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保密的职业准则。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提交的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要求和指导性意见，持续督促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2020年公司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加强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状况，并持续跟踪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进展，积极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及检查监督情况。

自2019年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后，我们督促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持续深入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报告期，公司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2020年度公司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公司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进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我们在认真听取了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从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特此报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民艳 _____

汪光宇 _____

范志实 _____